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的特定股东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安泰”）持有公司股票34,758,84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7%，亚东安泰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29,296,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特定股东亚东安泰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亚东安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758,84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7%，前述股份来源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股份来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减持数量及比例：

亚东安泰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9,296,000股。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关于本次减持的其他说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 拟减持的具体原因：亚东安泰自身经营发展计划需要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亚东安泰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承诺：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得到良好执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亚东安泰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亚东安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亚东安泰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亚东安泰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